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新金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本次培训依照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梳理，并主要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金路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主要注意事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介绍近期违法违规案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参加的方式参与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甬兴证券指派蒋敏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蒋敏先生为甬兴证券的正式员工，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新金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过程中，新金路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新金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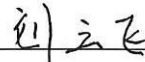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敏



刘云飞

